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1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海刚	姓名	李博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路166号10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路166号101
电话	0533-6439425	电话	0533-6439425
电子邮箱	zqb@300233.com	电子邮箱	zqb@300233.com

2.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9,172,550.00	1,209,284,001.30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06,361.01	109,148,360.02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254,162.01	109,168,342.36	-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08,652.03	282,501,460.72	-7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	0.423	-4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	0.423	-4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3.18%	-0.55%
总资产(元)	6,284,387,624.00	6,205,113,130.00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6,184,678.00	3,427,189,117.00	-4.39%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限售流通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淄博金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3%	70,562,514	0	0
北京源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3%	20,372,162	0	0
上海亿安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10,370,500	0	0
孙海刚	境内自然人	2.48%	5,627,000	7,267,000	0
李博	境内自然人	1.80%	4,232,500	5,435,000	0
淄博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4,200,000	0	0
傅海雷	境内自然人	1.55%	3,641,332	4,539,249	4,233,000
孙海刚	境内自然人	1.51%	3,500,000	0	0
李博	境内自然人	1.24%	2,820,000	3,359,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386,500	0	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59,361,862.30	259,746,361.49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7,642.22	107,993,000.00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29,117,000.00	609,117,000.00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1,007.94	39,117,000.00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3,428.31	-10,341,200.00	-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32.02	4,989,500.00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6%	-0.80%	-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6	-0.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16	-0.00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4,3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淄博金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3.03%	71,389,000	0	0
北京源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3%	20,372,162	0	0
上海亿安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	10,370,500	0	0
孙海刚	2.48%	5,627,000	7,267,000	0
李博	1.80%	4,232,500	5,435,000	0
淄博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1.69%	4,200,000	0	0
傅海雷	1.55%	3,641,332	4,539,249	4,233,000
孙海刚	1.51%	3,500,000	0	0
李博	1.24%	2,820,000	3,359,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4,386,500	0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 其他重大事项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召开,会议通过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借款展期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安业先生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谷林业(或“乙方”)与西藏林芝福恒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福恒”)或“甲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公司所负西藏福恒1.9亿元人民币债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基本概况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借款展期,西藏福恒同意展期期间对公司免收借款利息,公司无需向西藏福恒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属于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公司前控股股东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过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83,874,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8424元(含税),预计分配总额77,482,167.9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5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0.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25.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15%。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有:(1)公司医药中间体块受受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外疫情等因素影响,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3.7%,其中生物制药及特色原料药块净利润同比增长61%。

(二) 重要事项回顾
 1.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8日,叶叶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035,53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202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2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0元/股,成交总金额39,998,07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睿亿投资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24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睿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8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4. 2021年2月10日,基金基金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其拟于2021年11月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28,21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439,2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8%。

5.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过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83,874,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8424元(含税),预计分配总额77,482,167.9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小康控股同意将其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逾期利率为年化12%。小康控股将其持有公司2.2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西藏福恒,用于抵偿其所欠西藏福恒的债务。西藏福恒于2021年12月31日起所有债务本息均由小康控股承担。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1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